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念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45元，及自民國90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念潔於89年4月29日向債權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債權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